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人”）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股份”或“公司”）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联域股份项目组成员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对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股份”）到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对未参加会议的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二、培训地点

联域股份六楼会议室及线上会议。

三、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以法规讲解和违规案例分析的形式，对《公司法》下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财务典型违规事项注意事项、信息披露注意事项及证券交易合规事项等最新法规进行了重点培训。

本次培训过程中，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人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联域股份的相关人员对于上市公司的规范经营有了更深刻的理解，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梅超
梅 超

沈杰
沈 杰

